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晨)

本人张晨,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主动召集相关会议和工作联系,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晨,女,1968 年 12 月出生,博士、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4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曾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会计专业硕士项目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长,安徽省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和首席专家。自 2025 年 5 月以来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目前仅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度，应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3次，本人以通讯方式亲自参加董事会3次；2025年5月入职以来应参加的股东会0次。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现任华安证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召集并主持或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前置审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本人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深入审议相

关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规、有效。

2025 年度，本人全部参加了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2025 年 8 月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0 月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6 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2025 年 8 月预审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 10 月预审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 号）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入职以来参加了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会议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预审，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深入了解内审团队的人员配置、工作机制及运行现状，评估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本人与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组织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听取审计团队关于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及审计策略的汇报，审议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方法的适当性，并就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潜在争议及差错防范机制进行深入讨论。本人还协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就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方法的修订及其影响进行专题研究，评估公司相关适应性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质量及独立性的监督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专题会议，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治理优化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在 2025 年中期董事会议案审议过程中，本人出具书面意见，建议深入分析行业面临的机遇与压力，细化市场、信用等主要风险的披露内容，补充公司在数字化风控方面的具体举措，并建议对外捐赠计划明确披露对象及实施流程，规范风险管理报告的语言表述，进一步提升报告的逻辑性与透明度。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及日常运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参考意见，助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参与安徽省委组织的 2025 年度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要求

对公司省管干部进行综合测评及考评谈话。在考核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日常履职过程中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深入了解，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履职表现作出客观评价，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外部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与便利，及时介绍公司经营动态，并提供必要资料，保障本人能够基于专业判断作出独立、客观的表决意见。同时，公司积极为本人创造培训条件，本人全年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共计 14 场，内容涵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新《公司法》背景下的审计委员会改革与履职实践等，显著提升了履职专业水平与实效。本人 2025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通过开始，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没有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研究，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前述议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经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控集中运作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组织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6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修订内容符合最新监管规定及公司合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经评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经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该所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质量符合监管要求。综上，本人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

（六）聘用或解聘财务总监事项

经了解，公司原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龚胜昔女士因个人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职务。龚胜昔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赵万利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万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聘任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聘任职务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正常、及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以上情形。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程钢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前述被选举董事的基本情况介绍，审核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对拟任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选举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管薪酬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评定合理、准确，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前述人员的薪酬管理和发放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主动研判公司经营数据及业务进展，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深入开展问询与交流，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持续深化对行业动态及监管政策的学习研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有效性贡献力量，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